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2017年9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潘青林、丁一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潘青林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开增发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杭州铁集货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丁一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3.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付涛

其他项目组成员：周玲、刘昭、杜业轩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及编制申请文件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奥博股份”或“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R2-A 栋 3、4 层
注册时间	有限公司成立：1994 年 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2016 年 3 月 28 日
联系方式	0755-2697093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

2. 本保荐机构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出席会议的委

员认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6年8月9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会议由董事长明景谷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议案，并决议于2016年9月18日召开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共9位，代表股份8,4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做出的决议包括下列事项：

(1) 发行方案

① 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③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仅限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827.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④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⑤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⑥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若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⑦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⑧ 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⑨ 发行与上市时间

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发行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2)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人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拓展业务范围，增强研发及生产能力。根据发行人

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人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①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②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③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④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发行人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发行人截至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4) 决议的有效期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之日起24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5)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为：

①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②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③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④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⑥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⑦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⑧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相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等议案已通过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

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 XYZH/2017SZA206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7SZA205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净资产分别为 15,015.75 万元、14,967.85 万元、28,038.23 万元和 31,324.95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 2,400.21 万元、5,720.64 万元、1,997.54 万元、878.5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26.31%（母公司），流动比率 3.45，速动比率 2.73。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依次为 31,984.15 万元、39,895.70 万元、45,612.11 万元、19,136.64 万元，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04.90 万元、5,503.37 万元、5,728.56 万元、2,748.47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 XYZH/2017SZA206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47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827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 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自金奥博有限 1994 年 1 月 19 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金奥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生产民爆器材的成套工艺技术、装备、软件系统及工业炸药关键原辅材料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产业政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经查验，发行人及金奥博有限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生产民爆器材的成套工艺技术、装备、软件系统及工业炸药关键原辅材料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金奥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明刚、明景谷，未发生变更。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及对金奥博有限股东的访谈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金奥博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代持股权事宜，但前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造成影响。

2. 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工艺流程、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等文件的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 规范运行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

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XYZH/2017SZA206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XYZH/2017SZA20598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 XYZH/2017SZA206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 XYZH/2017SZA20598 号《审计报告》、XYZH/2017SZA206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经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 XYZH/2017SZA205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及金奥博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04.90 万元、5,503.37 万元、5,728.56 万元、2,748.47 万元, 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及金奥博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 2,400.21 万元、5,720.64 万元、1,997.54 万元、878.52 万元, 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84.15 万元、39,895.70 万元、45,612.11 万元、19,136.64 万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479.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80,272,490.45 元,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账面值为 566,740.74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T+12	T+24
1	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	23,890.00	23,890.00	10,784.26	13,105.74
2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693.80	9,693.80	409.50	9,284.30
3	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1,324.85	11,324.85	8,788.00	2,536.85
4	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7,514.16	7,514.16	2,856.00	4,658.16
	合计	52,422.80	52,422.80	22,837.76	29,585.05

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项目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意见号	环评批复文件
1	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	马发改秘【2016】179号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马环审【2016】90号
2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6】0296号	深宝环水批【2016】665140号
3	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525号	无需环评审批
4	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526号	无需环评审批

根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本保荐机构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不涉及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6.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 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生产民爆器材的成套工艺技术、装备、软件系统及工业炸药关键原辅材料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炸药生产工艺技术、软件及设备系统、工业炸药关键原辅材料和工业雷管生产线。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技术标准。公司在完成研发、生产并在客户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会对客户进行培训如何正确使用公司的产品。如客户在正确、合规的操作或使用公司产品的基础上，不会存在安全和环保问题以及潜在的风险隐患。但如客户不规范采用本公司技术和设备进行生产或使用，将有可能存在使用的安全风险。

(2)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处于民爆行业产业链中，主要为下游行业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及爆破工程服务企业提供工业炸药和雷管生产装备及工业炸药关键原辅材料。工业炸药和雷管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及能源建设、建筑、交通建设、农林水利建设、地震勘探及国防建设等领域。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矿山开采及基础建设行业影响较大。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3) 下游行业生产企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08-2015 年我国工业炸药年产量总体上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年平均增幅为 3.40%。从 2008 年到 2015 年，7 年间工业炸药年产

量增加约 76.58 万吨，增幅达到了 26.4%。2013 年炸药年产量创历史新高，达到 437 万吨，2014 年总产量略有下降，累计完成 432.4 万吨。2015 年，工业炸药年产量为 367.18 万吨，较上年减少 14.97%。2016 年，我国工业炸药产量为 354.17 万吨，同比下降 3.89%，降幅明显减小。2017 年 1-6 月，工业炸药累计产量为 176.32 万吨，同比增加 12.6%，下游行业呈现回暖态势。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如下游行业生产企业产量继续下滑，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4）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工业炸药生产装备行业的季节性与下游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密切相关，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为充分利用每年的产能，通常于上年末进行生产装备的方案设计，年初进行工房建设，年中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年底进行生产验收。同时，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收入较低。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季节性波动的特征，下半年营业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如果公司下半年的产品交付出现不可预期的问题，则会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为 2,827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短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从而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因此，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6）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虽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并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将会增长，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适应性调整，对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复合油相的主要原材料为复合蜡等石油化工产品。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90% 以上，占比较高。由于化工产品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将会造成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虽然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储备少量原材料，但是倘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影响石油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8）技术研发不力风险

公司是为客户提供生产民爆器材的成套工艺技术、装备、软件系统及工业炸药关键原辅材料的一站式综合服务。通过对民爆器材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研究，并将技术成果应用于生产装备，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生产线，同时提供安装、调试、维护、培训和技术升级等技术服务。民爆器材生产装备行业经营特点也决定了其对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的高要求。随着民爆行业相关政策的不断落实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只有通过对现有技术不断研发、升级和改造，才能确保其市场地位。若公司不能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和加强技术创新能力，推出达到先进技术水平 and 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将可能会存在产品或技术落后的风险。

（9）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由于工业炸药生产装备及关键原辅材料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从事该行业的技术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还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掌握业务技能，因此专业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较为稀缺。未来随着民爆行业技术水平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本行业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将面临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为专业技术人才建立良好的人才培训机制和高效激励机制，将会影响核心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研发创新性，并容易造成人才流失，从而带来技术风险。

（10）存货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92.63 万元、9,285.09 万元、9,487.60 万元和 7,750.5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81%、31.74%、24.32%和 20.81%。如果下游客户的生产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延期或违约，或者产品及

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906.00 万元、5,359.94 万元、9,763.39 万元和 7,720.8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4%、13.43%、21.41% 和 40.35%。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着营业收入的提高而增加。

随着公司未来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如果不能有效控制应收款项规模，或因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变化而导致应收款项无法及时回收，将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12）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目前，金奥博、美格包装、四川金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金奥博信息享受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后优惠。公司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美格包装和金奥博信息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将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公司对此已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充产能、技术升级、提高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然而，由于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种种不确定因素等原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可能达不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一方面会影响公司战略的执行；另一方面当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

（1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明刚为公司控股股东，明景谷、明刚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明刚、明景谷分别持有公司 40%、16.05%的股权，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56.05%的股权，

持股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后，明刚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29.99%，明刚、明景谷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42.03%，明刚、明景谷仍为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章程》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但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7. 发行人发展前景

公司是民爆行业生产和爆破企业的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生产民爆器材的成套工艺技术、装备、软件管理系统及工业炸药关键原辅材料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以“创新为金，融全球智力”为发展战略，以“国际化、专业化、精品化”为发展目标，凭借民爆高端技术的创新与应用研究，完善的民爆动态信息系统平台，优良的售后服务体系，实现了在民爆科研技术和实际运用领域的有效延伸。公司在国内外已建设了上百条生产线，客户遍及全国各地，已成为国内研究、设计和制造民用爆破器材及设备的龙头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成后，发行人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以满足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产品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是以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技术、人员、市场为基础，充分利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将强化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业务基础，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提高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改变现有产品的类别，是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的补充及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发行人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发行人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

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核查的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金奥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能够互相印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增长情况合理，未发现异常交易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4、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除招股书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利益关系，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处置合理；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了收入确认，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合理；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除招股书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引进临时客户突击增加收入利润的情况；

7、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企业客户，不存在现金收付交易；

9、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专项说明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承诺的说明

（1）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说明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相关承诺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认为，各个承诺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后称“航天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义务。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预计的融资完成当年的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出现下降，即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

通过复核发行人每股收益测算的假设条件，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阅、分析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付涛 付涛

保荐代表人

签名:潘青林 潘青林

丁一 丁一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周玲 周玲

刘昭 刘昭

杜业轩 杜业轩

内核负责人

签名:王黎祥 王黎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孙议政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王岩 王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名:霍达 霍达

